

天津大学能源与动力学科本科学生校内实习规定

为适应学校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要求，全面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，学科拟加强本科生校内实习基地的建设，初步计划建立 8 个左右校内实习点，各实习点每年为学生提供 2~8 个实习岗位（主要指暑期实习）。为了规范实习管理，特制订以下规定：

1. 各实习点确定一名负责人编制实习计划（表 1），并提前提交学科学学生实习办公室。
2. 实习学生在每年 6 月 28 日前向学科学学生实习办公室书面提出实习申请并填写个人信息（表 2）。
3. 实习管理人员根据双方提供的信息，把学生个人信息分别提供给各实习点，各实习点对学生进行面试，面试合格后录用。
4. 录用后，实习点为每位学生配备专门的指导教师（博士生或高年级硕士生也可作为指导教师）。
5. 实习点对学生应进行初期培训：如课题组研究方向介绍，保密要求、安全操作规程培训等，保证学生和仪器设备的安全。
6. 各实习点要对学生进行管理：严格作息时间，监督实习进展。如严格考勤、参加例会、定期总结等。
7. 学生应按实习计划要求，保证完成实习任务。服从指导教师、技术人员、工人师傅的指导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规范操作。
8. 实习结束后，实习学生提交总结，指导教师给出公正合理的评定成绩（表 3），并颁发合格证书。

2011-9-14